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1 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1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2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的通知	4 7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	4 7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5 8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等文件的通知	8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	1 5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 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的通知	1 6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7 5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 .	1 7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 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8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 (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高厅〔2002〕5号

随着我国进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结构、就业市场变化的新趋势，加快高等职业教育的建设和改革步伐，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已经成为一项十分重要和迫切的任务。高职(高专)院校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必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加快改革进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职(高专)院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总体上结构不尽合理、实践能力偏弱、培养渠道相对贫乏等情况尚未从根本上改观。为切实推进高职(高专)院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按照培养高素质实用性人才的要求，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力度，力争经

过五年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二、提高专任教师业务水平，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

高职(高专)院校要采取进修、引进、外聘等多种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学历层次。所有专任教师都应达到《教师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至2005年，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应基本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35%。

大力提高教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模拟教学、多媒体教学、网上教学等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三、建设一支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兼职教师队伍

聘任兼职教师是改善学校师资结构、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有效途径，各高职(高专)院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兼职教师是指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有较强实践能力或较高教学水平的校外专家。兼职教师主要应从企业及社会上的专家、高级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中聘

请。

四、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又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各高职(高专)院校一方面要通过支持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专业实践能力培训等措施，提高现有教师队伍的“双师”素质；另一方面要重视从企事业单位引进既有工作实践经验，又有较扎实理论基础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学校在职务晋升和提高工资待遇方面，对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应予以倾斜。

五、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教师的培训培养工作

我部将在有关高校建设若干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有计划地开展高职(高专)在岗骨干教师的轮训工作。师资培训基地的主要任务，一是有针对性地进行各类旨在提高教师高等职业教育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短期培训；二是进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三是通过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培养师资。

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制定教师培训培养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和进修提高。对参加培训和进修提高的教师要将有关情况记入教师

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职务聘任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本科院校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要参照上述意见，制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拥有一支稳定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任教师队伍，并有计划地进行正确的高职(高专)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的教育，逐步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水平。

学校要制定相应鼓励政策，支持教师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及开展相关研究。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环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建设规划，落实经费保障，切实重视高职(高专)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尽快着手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健全措施，长抓不懈，确保此项工作达到既定目标。

2002 年 5 月 15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艺函〔2002〕1号

现将《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已承担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该《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原我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方案（试行）》（教体艺厅〔1999〕6号）同时废止。

2002年3月21日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教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和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87）教体字 022号〕精神，决定建立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以下简称监测网络），每2年开展一次学生体质健康监

测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立监测网络的目的

掌握我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发展动态，为进行学校体育卫生方面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为学校体育卫生及教育学的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为客观评价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2年一次的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制度，推动学校卫生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监测网络的组成、主要任务与管理体系

监测网络由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点学校（以下简称监测点校）组成。

监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对各地监测站的监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质量控制；对各监测站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拟订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告；对学生

体质健康状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拟定相应干预措施。

监测站的主要任务是：

负责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负责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的汇总与上报工作；对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监测站可设在地级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高等院校校医院或其他体育卫生专业机构内。

监测点校的主要任务是：

负责本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各项组织工作，配合当地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站完成对学生的测试工作。

监测网络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监测工作。教育部直接对监测中心进行业务管理与指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的安排，具体负责本地区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并管理本地区监测站及监测点校。

三、监测站、监测点校与监测对象的确定

1. 监测站：

在辽宁、黑龙江、北京、内蒙古、江苏、福建、广东、湖南、重庆、云南、甘肃、新疆、湖北、河南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中小学监测

站 1-2 个、大学监测站 1 个。

2. 监测点校:

(1) 原则上延用 2000 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点校, 有调整时必须向教育部说明理由。

(2) 监测点校的数量以能满足最低样本量为准, 由各地自行确定。

3. 监测对象:

学生体质健康经常性监测对象为 7-22 岁在校学生。

四、抽样方法

监测采用整群抽样调查方法。

首先确定监测点校, 再以年级分层, 以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构成监测样本。

随机整群抽样时, 所抽取的班级数以能满足最低监测样本数为限。

五、样本分组与样本数

样本分组: 7-22 岁汉族学生按城、乡、男、女分为四类, 每岁一组, 共 64 个年龄组。

样本数: 每个中小学监测站最低总样本数为 5760 人 (按城、乡、男、女四类共 48 个年龄组, 每类每个年龄组 120 人)。

每个大学监测站监测总样本数为：1600 人（按城、乡、男、女四类共 16 个年龄组，每类每个年龄组 100 人）。

六、检测项目

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检测项目表》（见附 1），其中血红蛋白、粪蛔虫卵为 4 年检测一次，两个项目交叉进行。

七、检测队伍的组成

以各监测站为基本单位组织检测队伍。检测队伍应尽可能吸收历次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检测骨干人员，以当地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卫生技术人员及学校校医、体育教师为骨干队伍。

八、实施安排

每 2 年进行一次监测，即：偶数年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检测工作，奇数年发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

监测年 9 月-11 月进行现场检测。

监测年 12 月各监测站按统一软件进行数据录入。

发布年 1 月底以前各监测站将录入软盘或数据报送至监测中心。

发布年 2 月-4 月监测中心对数据进行验收和统计分析。

发布年的上半年公布监测结果。

九、经费与检测仪器设备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多渠道筹措的原则，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商财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教育部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应与学校体育卫生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尤其要与学生健康体检、“六病”防治、体育考试（达标活动）、教育督导等工作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检查。与学生健康体检结合的监测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当地正常体检标准收费。

监测网络采用统一要求的检测仪器和管理软件，各监测站应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监测)的统一规定要求配备或补充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管理软件。

监测网络采用统一监测卡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统一规格自行印制（样式见附2）。

附：1.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检测项目表（略）

2.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卡片(一)(二)（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体艺〔2002〕13号

现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印发给你们,请各主管部门转发所属高校。

《纲要》自2002年新学年开始先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施行,以取得经验。2003年新学年开始在全国所有普通高校中施行。各地、各校在施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已经施行《纲要》的学校即不再施行教体〔1992〕11号文件。

2002年8月6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使当代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批准发布实行的《学校

体育工作条例》的精神，在总结高等学校体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本纲要是国家对大学生在体育课程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制订体育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程建设和评价的依据。

一、课程性质

第一条 体育课程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

第二条 体育课程是寓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于身体活动并有机结合的教育过程；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的重要途径。

二、课程目标

第三条 基本目标

基本目标是根据大多数学生的基本要求而确定的，分为五个领域目标。

运动参与目标：积极参与各种体育活动并基本形成自觉锻炼的习惯，基本形成终身体育的意识，能够

编制可行的个人锻炼计划，具有一定的体育文化欣赏能力。

运动技能目标：熟练掌握两项以上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掌握常见运动创伤的处置方法。

身体健康目标：能测试和评价体质健康状况，掌握有效提高身体素质、全面发展体能的知识与方法；能合理选择人体需要的健康营养食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具有健康的体魄。

心理健康目标：根据自己的能力设置体育学习目标；自觉通过体育活动改善心理状态、克服心理障碍，养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运用适宜的方法调节自己的情绪；在运动中体验运动的乐趣和成功的感觉。

社会适应目标：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第四条 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是针对部分学有所长和有余力的学生确定的，也可作为大多数学生的努力目标，分为五个领域目标。

运动参与目标：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能独立制订适用于自身需要的健身运动处方；具有较高的